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702號

聲　請　人　王鎮偉即博士龍門文教社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呂菀庭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勞抗字第36號），提起再抗告，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抗告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或因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關於無資力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第466條之2第1項、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勞抗字第3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依上說明，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家 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